

《满文档案著录名词与术语汉译规则》的修订

文/吴元丰 李刚

《满文档案著录名词与术语汉译规则》(DA/T 30—2019)是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负责研究制定的档案工作标准,它是根据2002年国家档案局发布的同名标准修订而成的。满文档案著录是满文档案基础业务工作之一,该标准通过规定满文档案著录名词与术语的汉译规则,为满文档案著录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对于其他满文文献、满文翻译以及满文档案信息化工作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和利用价值。

修订原因

作为档案行业标准,《满文档案著录名词与术语汉译规则》(DA/T 30—2002)自2003年4月1日实施以来,经过16年的应用实践,对满文档案著录工作起到重要规范作用,但随着满文档案工作的不断推进和发展,DA/T 30—2002在应用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出现了与满文档案工作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有必要对其进行重新修订完善,以更好地规范和推动满文档案工作。

修订过程

2017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申报修订《满文档案著录名词与术语汉译规则》,经过国家档案局档案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立项。2017年9月,签订组织实施档案领域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协议书。同年11月,修订《满文档案著录名词与术语汉译规则》的实施方案及调研方案,经中国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满文老档》(乾隆年间抄本)

一历史档案馆批准实施。随后,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处就标准修订征求意见,并于12月10日—15日派人赴黑龙江省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进行相关调研。

在前期征求意见和外出调研的基础上,汇总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于2017年12月底呈报全国档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全国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2018年5月8日,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后根据全国档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反馈意见,起草组又进行修改送审,经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研究所编辑校对后形成报批稿,由全国档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3月4日正式发布。

修订依据

《满文档案著录名词与术语汉译规则》(DA/T 30—2019)是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1.1—2009)编制的。该标准的参考文献,充分考虑权威性、时效性、便捷性原则,故选用满文档案著录工作中普遍认可、版本较新、便于获取的《清代职官年表》等文献。在修订过程中,该标准参考的已颁布的与著录工作有关的行业标准主要有:《档案著录规则》(DA/T 18—1999)和《明清档案著录细则》(DA/T 8—1994)。

修订要点

该标准替代《满文档案著录名词与术语汉译规则》(DA/T 30—2002),与其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了“满文档案”的定义

“满文档案”定义由“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以满文书写的档案”修改为“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以满文记录的档案”。

2. 删除了原“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参考文献”

DA/T 30—2019的“参考文献”所列



表B.1 满文字母与拉丁字母对照表

满文字母	拉丁字母	满文字母	拉丁字母	满文字母	拉丁字母
ㄨ	a	ᡠ	s	ᡠᡳ	ng
ᡠ	e	ᡡ	x	ᡡᡳ	ck
ᡢ	i	ᡢ ᡢ	t	ᡢᡳ	cg
ᡣ	o	ᡣ ᡣ	d	ᡣᡳ	ch
ᡤ	u	ᡤ	l	ᡤᡳ	ts
ᡥ	v	ᡥ	m	ᡥᡳ	tsi
ᡦ	n	ᡦ	c	ᡦ ᡦ	dz
ᡧ ᡧ	k	ᡧ	j	ᡧ	z
ᡨ ᡧ	g	ᡨ	y	ᡨᡳ	sy
ᡩ ᡧ	h	ᡩ	r	ᡩᡳ	cy
ᡪ	b	ᡪ ᡪ	f	ᡪᡳ	jy
ᡫ	p	ᡫ	w		

资料性引用文件在DA/T 30—2002“规范性引用文件”所列资料性引用文件基础上进行了增删、更正以及版本更新。

具体为：增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大清历朝实录:全文数字化版[DB], 2007”“万依.故宫辞典[M].北京:故宫出版社, 2016”“北京市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办公室满文编辑部.北京地区满文图书总目[M].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8”;将“《钦定八旗通志》,武英殿嘉庆三年刻本”“《全国满文图书资料联合目录》,黄润华、屈六生主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7月版”删除;将《清语摘抄·奏折成语》更正为《清语摘抄·折奏成语》;更新版本文件为“赵尔巽.清史稿:表[M].北京:中华书局, 1977”“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清时期[M].上海:地图出版社, 1987”“六部成语[M].永志坚,整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6”。

3.修改了“满文名词与术语汉译细则”引用的资料性文件

对“参考文献”所列资料性引用文件做了增删、更正及版本更新等调整,因此,对“满文名词与术语汉译细则”所

引用的资料性文件也进行了相应修改。如将《清史稿》细化为《清史稿:表》,增加《大清历朝实录》,删除《钦定八旗通志》。

4.修改了“附录A 满汉对音字表”

调整了“附录A 满汉对音表”的引导语,将“表A.1 普通音节对字检表”及“表A.2 普通音节对字表”字母排列顺序做了相应调整,并修改“表A.2 普通音节对字表”内对译汉字44处,使其更符合读音规律。如将满文字母“ᡠ”的对译汉字由“伊”修改为“伊依”。

5.修改了“附录B 满文字母与拉丁字母对照表”

在“附录B 满文字母与拉丁字母对照表”增加了引导语,并将满文字母对应的拉丁字母“ᡠ”由“ū”修改为“v”、“ᡡ”由“s”修改为“x”、“ᡢ”由“k”修改为“ck”、“ᡣ”由“g”修改为“cg”、“ᡤ”由“h”修改为“ch”、“ᡥ”由“ts’”修改为“ts”、“ᡦ”由“ts’i”修改为“tsi”、“ᡧ”由“z”修改为“z”、“ᡨ”由“c’y”修改为“cy”,共计9处。

除上述技术性修改外,对标准进行

了统一体例、格式及完善文字表述等编辑性修改。

标准内容

《满文档案著录名词与术语汉译规则》(DA/T 30—2019)分为:前言、引言、正文、附录和参考文献5个部分。

1.前言

前言包含以下内容: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所替代标准的编号、名称,列出与替代版本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标准的提出及归口信息;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及发布情况。

2.引言

说明了编制该标准的原因,参考的行业标准以及参考文献的选取标准等情况。

3.正文

正文规定了该标准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满文档案、满文名词、满文术语的定义;从满文名词汉译、满文术语汉译两个方面对汉译细则进行规定,其中满文名词汉译又分人名、地名、机构名称、官职爵位名称、建筑名称、公文图书名称7项对汉译细则进行规定。

4.附录

附录含两个规范性附录,即“附录A 满汉对音字表”和“附录B 满文字母与拉丁字母对照表”。“附录A 满汉对音字表”依据清乾隆朝所编《清汉对音字式》,结合满文档案著录工作实践编制了普通音节对音字、七种辅音对音字和鼻音对音字的满汉对音字表。为了解决满文字母与拉丁字母转写的规范化和标准化问题,适应满文档案数字化和信息化的需要,制定了“附录B 满文字母与拉丁字母对照表”。

5.参考文献

充分考虑权威性、时效性、便捷性原则,选用满文档案著录工作中普遍认可、版本较新、便于获取的《清代职官年表》等作为参考文献。

作者单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责任编辑:黄佳音

